

電騙猖獗 議員建議電訊商承擔賠償

丘應樺：追責操作複雜 或損企業營商信心

本港近年電訊及網絡詐騙案猖獗。在昨日舉行的立法會大會上，有議員提問會否立法訂明電訊商及社交媒體在電訊及網絡詐騙案需承擔賠償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回應指出，追責做法操作複雜，或損企業營商信心，又表示政府致力在源頭堵截可疑電話及網站，相信現時打擊詐騙的措施已見成效。

有本港電訊商向《大公報》表示，積極落實通訊辦防詐業務守則，並持續與警方及電訊業界緊密合作，從源頭打擊電騙，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大公報記者 王蕙如

實政圓桌新界西北議員莊豪鋒在會上質詢，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經驗，立法訂明電訊商及社交平台在電訊及網絡詐騙案中的法律責任，例如篩查可疑短訊、停止詐騙相關用戶的服務，以及所需承擔的賠償責任等。他舉例指，現時金管局打擊洗黑錢時也會對相關銀行作出紀律處分，質疑電訊商為何毋須於電話詐騙案中負責，認為若不規管，恐電訊商會繼續「詐唔知」。

159萬電話號碼被停服務

丘應樺回應表示，服務提供者向詐騙受害者提供賠償的做法在其他地區並不普遍，因涉及多項複雜的情況，包括如何釐清騙案損失的責任、減低市民對騙案的警覺性、窒礙正常商業運作等，賠償的程序亦可能冗長等問題；而賠償的門檻亦非簡單直接，例如賠償的申請必須經過詳盡的調查。

他認為，若要求電訊商或其他機構在已合理履行其盡職審查責任下，仍要作出賠償或貢獻一定款項作為簡易賠償程序，或會減低一般企業在香港投資和營運的信心及意欲。

丘應樺又指出，現時未有確實數字顯示共同責任賠償安排的成效。相反，數據顯示本港透過部門及電訊商，以官商民協作打擊詐騙的措施已發揮一定成效。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詐騙案件的趨勢及手法，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加強打擊電話及網絡騙案的措施，以保障市民利益。

政府源頭堵截可疑電話及網站方面，他透露，截至今年5月底，約有159萬個本地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因此被暫停，這些號碼涉及短時間內打出大量電話或發出大量短訊。由計劃推行起至今年3月，警方成功阻止7987宗騙案，阻截損失逾7.8億元。另外，警方去年10月亦已推出「防騙視伏App」新功能，包括自動更新用戶的數據庫、新增舉報種類，包括短訊、即時通訊軟件等，並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透過分析市民舉報的可疑網址及網站截圖，偵測假冒的銀行、速遞、投資平台等，並將有關網頁即時納入資料庫，為所有用戶作出封鎖。

中移動每月攔截逾9萬次詐騙

中國移動香港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積極落實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頒布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管理詐騙電話及詐騙短訊的業務守則》(Scam CoP)，日均處置超過300個疑似涉詐騙的本地號碼服務，攔截逾9萬次疑似涉詐來電及詐騙短訊，提示逾14萬次+852來電警報數，持續與警方及電訊業界緊密合作，從源頭打擊電騙，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另一方面，政府計劃今年內修訂《電訊條例》，以收緊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將市民以個人用戶向每間電訊商可登記的電話儲值卡(俗稱「太空卡」)上限，由現時的10張削減至3張。選委界議員簡慧敏在會上質疑，現時對市民和旅客可開設的儲值卡數量沒有區分，或是詐騙重要來源之一。丘應樺回應指，數據顯示，遊客開卡數量不大，且需通過身份認證，因此不希望電話卡的限制影響遊客對香港的整體印象。

對此，中國移動香港表示，有大量用卡需求的中小企，仍可憑商業登記證以「企業用戶」身份進行實名登記，不受上述政策的限制。在防詐篩查方面，公司在處理開卡申請時已通過實名認證、人證合一檢驗等手段，盡可能堵塞監管漏洞。



▲電詐手段層出不窮，源頭堵截十分重要。

▲香港警方早前在跨境聯合行動中拘捕詐騙疑犯。

老友記睇粵劇《草船借箭》學防騙

創新宣傳

警方公布數據顯示，今年全港首季共錄得9400多宗詐騙案，損失金額高達18.5億元，按年升近兩成。本港近年透過跨界合作推出防騙粵劇向長者普及防詐知識，同時持續推廣港漂防騙大使計劃，針對不同群體搭建多元防詐保護網。

首季騙款18.5億 按年升兩成

為提升長者防騙意識，反詐騙協調中心與多個本地劇團(如鳳凰粵劇團及聲輝粵劇推廣協會)合作推出多齣創新宣傳項目，讓長者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學習防騙知識。該計劃將傳統戲曲與防騙知識結合，把「假冒客服」及「釣魚連結」等常見騙案改編成折子戲，透過輕鬆生動的方式向長者傳遞「防伏」資訊。

主題防騙粵劇透過全港安老院舍及康健中心播放，當中《草船借箭》借古諷今講述假冒客服騙案，提醒市民收到可疑來電或短訊切勿隨便提供資料或轉賬；而《再世紅梅記外傳》，透過「猜猜我是誰」騙案手法，警示市民面對陌生來電要求借錢時，必須冷靜核實身份。

另外，針對本港大專院校非本地生(俗稱「港漂生」)近年頻頻墮入電信網絡詐騙陷阱，自去年起，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香港心橋會及多間本港高校，攜手推動「港漂防騙大使計劃」，該計劃旨在打破兩地「信息差」與「語言壁壘」，善用同儕影響力，將內地來港學生及群體由「被動受騙」轉變為「主動守護」，在校園與社交圈中築起安全防線。

大公報記者 王蕙如



▲警方拘捕29人涉嫌非法放債和詐騙，圖為警方展示證物。

債仔墮3000厘放款陷阱 親友亦被詐騙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警方調查發現，一個犯罪集團涉嫌在荃灣設立電話中心放高利貸，年利率高達3000厘。集團操縱身穿校服的青年淋紅油、恐嚇受害人還款，就算受害人已還清欠款，不法分子仍然致電受害人親友企圖詐騙，要求代受害人二次還款。集團將犯罪得益，轉交另一個洗黑錢集團，每月平均處理贓款高達100萬至200萬元。警方在行動中拘捕29人，最

細年僅14歲。警方本月17至23日展開代號「寒殿」行動，成功瓦解一個組織嚴密及跨地區的犯罪集團，拘捕17男12女，年齡介乎14至70歲，並在荃灣工廠區一個約1300平方呎單位內，檢獲放債紀錄文件、詐騙劇本、詐騙電話講稿、貸款申請表及沾有紅油的衣物等。

高級督察譚浩然指出，不法分子最初提供小額貸款，但巧立名目，扣除不合理的手續費，約四至七日後，再收取高達本金25%至50%的高昂利息，當借貸人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時，集團強迫受害人接受條款更加嚴苛貸款，誘騙他們借新數還舊數，即俗稱「數碼數」，貸款實際年利率高達450%至3000%。

消防指揮官：12條火龍吞噬宏福苑

宏福苑火災聽證會

【大公報訊】記者黃知行報道：大埔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繼續進行聽證會。專家證人、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杜志榮作供表示，宏福苑大火先後出現12條火龍，逾九成嚴重損毀的單位都位於火龍的兩旁，估計火災首兩小時已波及至少470個單位。他確認火災成因可排除電器短路、石油氣洩漏等原因，有人吸煙是唯一的 possibility。

吸煙是起火唯一可能性

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問到，如果使用合格的棚網，火勢是否不會從宏昌閣波及宏泰閣。杜志榮稱，隨風飄浮的火舌可能飄數秒就會熄滅，蔓延風險將會大減。

政府委任的消防工程專家、城大建築學及土木工程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傑作供表示，調查專組在四川搭建三層高的全尺寸實驗場地，模擬宏昌閣光井平台起火情況。最初火勢不明顯，約半小時後形成火龍，火勢令棚架燒着，竹枝掉落，不斷有火舌飄落，到尾段所有竹枝

及棚網都被燒毀，模擬單位內所有物品同樣全被燃燒，最終由當地消防員到場撲熄，證明火勢相當驚人。

團隊測試不同棚網對火勢的影響，結果顯示從宏志閣採集的棚網點火後整幅被燒毀，而阻燃棚網只有最接近火源的部分被燒毀，離開火源後火勢自行熄滅。袁國傑指出，以宏志閣棚網燃燒速度估計，該棚網似乎並無阻燃性質。

團隊測試帆布發現，阻燃帆布燃燒一會便會自行熄滅，非阻燃帆布則幾乎燒光，證明非阻燃帆布對火勢蔓延影響很大。實驗結果顯示，使用宏志閣棚網及非阻燃帆布火勢大面積蔓延，所有「能燒嘅嘢都燒晒」。

袁國傑確認，如果宏福苑所有因素不變，唯獨棚網轉成有阻燃性能，宏昌閣的光井平台不會出現火龍。

消防處助理處長(新界南)于文陽作供表示，宏福苑大火多人死亡涉及五大因素，包括火警蔓延快、逃生口被竹枝阻、逃生梯被改裝、警鐘被關及發泡膠封窗。

陸啟康提醒，委員會最終報告的建議不能太「離地」，否則大維修造價不止3.3億元，並希望聆訊令人正視火警風險。

深水埗住宅驚現鱷魚 疑有人偷養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香港再發現野生鱷魚！有市民在深水埗大埔道一幢住宅樓宇的單位露台，發現一條1.5米長鱷魚，警方接報到場，聯絡愛護動物協會到場協助，經初步檢查後，估計屬於未成年的暹羅混血鹹水鱷，一隻腳懷疑受傷，已轉交漁護署接收處理。

昨日中午約一時，警方致電愛護動物協會



▶被捕獲的鱷魚超過一米長。

熱線，表示有市民於深水埗大埔道一幢住宅樓宇內發現一條鱷魚並受傷，愛協隨即派出數名督察攜同裝備到場協助，抵達後發現一條鱷魚匿藏於住戶單位露台雜物底下，經評估現場情況後，成功以套索及長網將牠安全捕捉。

現場一名女街坊表示，前夜已聽到聲響，但沒有理會，昨午在單位露台的雜物堆發現鱷魚，該條鱷魚一度逃跑到一間泰國菜館內，過程觸目驚心，後來見到兩名穿制服人士手持一個網，成功將鱷魚捉入鐵籠內運走。該名女街坊相信，附近有居民飼養鱷魚，懷疑發生意外跌落露台。

愛協發言人表示，該鱷魚體型較小，長約一米多，估計屬未成年的暹羅混血鹹水鱷，獸醫已為鱷魚進行初步檢查及X光檢驗。愛協呼籲市民，切勿飼養鱷魚等危險野生動物作寵物，鱷魚屬危險野生動物，私人飼養不但危險，亦很可能涉及違法行為。

本港在2003及2019年，分別有市民在元朗南生圍及大埔新娘潭發現鱷魚，2023年再有元朗八鄉村民在蓮花地秀麗苑外，發現一條約1至2米長的鱷魚。



掃碼睇片

六公司涉宏福苑等圍標案 明年3月再訊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競爭事務委員會早前控告六間公司和12名相關人士，2022至2023年在大埔宏福苑，及至少十個屋苑及大廈工程招標期間違反《競爭條例》，涉嫌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圍標等，牽涉款額高達7億元，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會議，法官下令所有答辯人須在7月31日提交答覆陳詞，明年3月17日舉行次輪案件管理會議。

涉款高達7億元

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指控涉案公司和相關人士以「功課」為名，協調投標宏福苑工程的價格，要求審裁處裁定，答辯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判處罰款及取消六人的董事資格。答辯人依次為張炳權、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利民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頂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劉錫章獨資經營的祥利建築公司、藝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宏溢營

造工程有限公司、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竣鴻工程有限公司、陳健強、周淑霞、李偉雄、蕭永康、黃明強、劉永森、魏生旺、黎錦全、陳嘉玉、陳响發和李偉強。

案情指出，涉案樓宇維修工程圍標集團，由多個工程承辦商及中間人組成，主腦張炳權涉嫌先物色目標工程項目，選定集團內其他承辦商入標。之後，承辦商獲安排擔任預設中標的「主角」或負責提供掩護式投標的「幫手」，再由主腦親自或指派其他中間人為他們準備及分發入標價格指示，以「功課」作暗號，擔當「幫手」的承辦商會依從或參照全部或部分價格指示提交標書，從而協助「主角」中標。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夏利士強調，昨日聆訊只會就案件進度訂立時間表，並非審理案件，下令所有答辯人須在7月31日提交答覆陳詞，考慮案件複雜，將第二次案件管理會議，排期在2027年3月17日進行。各方預計，案件將在2028年或2029年進行近30日審訊。

「獵人書店」兩男女涉煽動罪被捕

【大公報訊】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昨日(24日)採取執法行動，搜查深水埗「獵人書店」，並拘捕一名本地女子及一名本地男子。該名女子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4條「出於煽動意圖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另涉嫌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處理已知或相信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俗稱洗黑錢罪)；該名男子則同涉煽動意圖相關罪行。警方在現場檢取一批具煽動意圖的物品、書籍及涉案文件。據悉，被捕女子為「獵人書店」負責人

黃文萱。兩人於店內出售及展示具煽動意圖的刊物，並不時舉辦以青少年及學生為目標對象的講座及分享會，內容涉及煽動他人對香港特區政府、司法機構及執法部門產生憎恨。黃文萱同時牽涉洗黑錢，涉嫌曾收取多筆可疑款項。

翻查資料，「獵人書店」由已解散的反政府組織公民黨前區議員黃文萱開設，持續售賣多本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損害國家安全的書籍，以及由反政府媒體出版、美化2019年黑暴的內容，包括煽動性刊物《黎智英傳》及《尊子》等反政府人士的作品。